國立花蓮高級中學85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1. **選拔宗旨：**
2. 表揚本校校友暨教職員在各領域熱心服務之優越貢獻及成就。
3. 鼓勵校友參與校友會組織運作，凝聚校友向心力，帶動校友會蓬勃發展。

**第二條 選拔類別與標準：**

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卓越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獲遴選者，每人以每兩年一次為限。(配合理事長任期)

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
1. 學術研究類：凡在學術領域學有專精，具有研究成果者。
2. 創業成功類：凡在工商領域創業有成，對社會有貢獻者。
3. 專業精湛類：凡在科學、醫學、文學、音樂、藝術等專業領域，出類拔萃者。
4. 社會貢獻類：凡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推動成果卓著者。
5. 公職服務類：從事公職，對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6. 貢獻母校類：凡為母校出錢出力、無私奉獻，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7. 綜合類：非屬以上六類，有卓越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**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：**本校校友(含肄業)者。

1. **舉薦方式：**
2. 校友會理監事三名以上之連署舉薦。
3. 本校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舉薦。
4. 本校現任或曾任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舉薦。

**第五條 舉薦期間：**

表揚當年1月1日至5 月6日止。舉薦人應於截止日前提舉薦表，送本會

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。

**第六條 選拔方式：**

1. 組織遴選委員會：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學校行政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校友會及社會賢達人士11人等，共15人為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與遴選作業，被推薦人若為委員，同類獎項審查與遴選時機，應予迴避。
2.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審查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3.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4. 凡有意推薦校友參加遴選者，除應填具推薦表外，並就具體傑出事蹟檢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（並附光碟片），依限期寄送本校。
5. 遴選委員得就受推薦人所附佐證資料加以審查，並記錄其特殊優良事蹟。
6. 召開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投票方式，選出每類1~3位傑出校友。

**第七條 頒獎與表揚：**

1. 於當年校慶期間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獎狀與獎座。
2. 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友會與母校網站及校慶專刊中以示尊崇。

**第八條 義務：**

邀請傑出校友擔任講座，返校傳承，分享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

砥礪學弟妹。

**第九條 取消資格：**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得

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即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105年3月12日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